

债券简称：21 长城 02
债券简称：21 长城 04
债券简称：21 长城 06
债券简称：21 长城 07
债券简称：21 长城 08
债券简称：22 长城 01
债券简称：22 长城 02
债券简称：22 长城 03
债券简称：22 长城 04
债券简称：22 长城 05
债券简称：23 长城 01
债券简称：23 长城 02
债券简称：23 长城 03
债券简称：23 长城 04
债券简称：23 长城 05
债券简称：23 长城 06
债券简称：23 长城 07
债券简称：23 长城 08
债券简称：23 长城 09
债券简称：23 长城 10
债券简称：23 长城 11
债券简称：23 长城 12

债券代码：149482
债券代码：149524
债券代码：149571
债券代码：149641
债券代码：149642
债券代码：149773
债券代码：149774
债券代码：149802
债券代码：148148
债券代码：148149
债券代码：148206
债券代码：148207
债券代码：148243
债券代码：148244
债券代码：148289
债券代码：148290
债券代码：148319
债券代码：148320
债券代码：148509
债券代码：148510
债券代码：148552
债券代码：14855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4 年 4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信证券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指定副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以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国信证券现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

一、 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礼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礼信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吴礼信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周钟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指定周钟山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周钟山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9 层

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0755-83516244

电子信箱：cczqir@cgws.com

周钟山先生简历：

周钟山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共党员。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任计划处国债科科员；1998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营业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历任发行人南昌分公司（筹）负责人、江西分公司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

等职务；2021年4月至2022年11月，任发行人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任发行人战略执行总监兼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长证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2024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委员、战略执行总监。并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截至决议公告日，周钟山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票；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受托管理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